



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青海宝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

经评定, 编号为青海省招竞磋(工程) 2025-033 采购文件中的刚察县2025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(畜用暖棚)建设项目-包1, 确定你公司中标(成交), 中标(成交)价格为3960666.66元。

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,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合同签订前,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(响应)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(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),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。

采购人联系人: 多杰仁青

电话: 13369701117

代理机构联系人: 付静芸

电话: 0971-6157379

邮箱: 1193586138@qq.com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青海宝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刚察县 2025 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畜用暖棚）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刚察县 2025 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畜用暖棚）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刚察县五乡镇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刚政【2025】48 号

4. 资金来源：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新建 31 座羊棚，其中每个单体的建筑面积为 160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为地上一层，层高 2.40m，建筑总高度：4.05m，建筑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主体钢结构屋架，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，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新建 31 座羊棚，其中每个单体的建筑面积为 160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为地上一层，层高 2.40m，建筑总高度：4.05m，建筑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主体钢结构屋架，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，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2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(大写) 叁佰玖拾陆万零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(¥3960666.66元)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(1) 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人民币(大写) 壹拾肆万贰仟零肆拾柒元整
(¥: 142047.00元)；

(2) 暂估价(含税)：

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。

(2) 暂列金额(含税)：

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无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汪海铭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中标通知书(如果有)；
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8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4 份，
承包人执 4 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传真： _____

电子信箱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30100MA759

MKMOP

地址：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

号 1 号楼 2 单元 2071

邮政编码： 810000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电话： 13921788714

传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宁
分行

账号： 632010100100394486

